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Ltd.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I)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	279,228	914,600
銷售成本		(120,633)	(320,910)
毛利		158,595	593,6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08	1,27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5,647)	(212,751)
行政開支		(19,687)	(55,671)
因事故引致之虧損	4	(1,527,194)	-
其他開支及虧損		(423,629)	(37,783)
融資收入		821	3,561
融資成本		(3,591)	(7,635)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1,865,924)	284,686
所得稅開支	7	23,070	(73,186)
年內(虧損)/利潤及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842,854)	211,5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6,036)	186,333
非控股權益		(26,818)	25,167
		(1,842,854)	211,50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92.37)	10.80
— 攤薄(人民幣分)		(92.37)	10.77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15	176,846
預付租金款項		4,377	15,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440	1,125
無形資產		-	525,300
商譽		-	124,617
遞延稅項資產		-	1,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464	-
無形資產的按金		-	10,000
		<u>191,996</u>	<u>854,195</u>
流動資產			
存貨		32,513	37,172
應收賬款	10	60,808	120,9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98	10,410
預付租金款項		108	354
已質押存款		21,190	29,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339	1,422,963
		<u>272,256</u>	<u>1,620,9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2,922	21,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0,341	69,903
借款		64,421	87,297
所得稅撥備		13,986	27,171
		<u>701,670</u>	<u>206,24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29,414)</u>	<u>1,414,7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7,418)</u>	<u>2,268,949</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108,677	108,677
儲備		(393,045)	1,757,8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u>(284,368)</u>	<u>1,866,512</u>
非控股權益		33,313	267,682
(資本虧絀)/總權益		<u>(251,055)</u>	<u>2,134,1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637	134,755
		<u>(237,418)</u>	<u>2,268,9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李春花女士。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製造獸藥。

2. 編製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前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前核數師」）未能就由前核數師要求，與確定本集團銀行賬戶結餘之額外核數程序有關之若干特定工作達成共識。此外，前核數師宣稱本集團一名員工存在不恰當的行為（「待解決的事項」）。因此，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30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前核數師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2015年9月25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就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施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待解決的事項進行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以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待解決的事項進行法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2月1日及2016年10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一輛裝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深州保吉安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州保吉安康」）、北京保吉安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保吉安康」）（前稱北京海思科瑞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畢威科技有限公司、石家莊利欣康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石家莊綠欣康動物藥業有限公司、河北青山紅動物藥業有限公司、隆堯青山紅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石家莊科瑞達動物藥業有限公司、河北格瑞斯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石家莊澳信動物藥業有限公司、河北潤生中福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石家莊思科德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石家莊思科德」）、河北保吉安康動物藥業有限公司（「河北保吉安康」）（前稱石家莊麥迪森達動物藥業有限公司）、北京健翔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翔和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及山西隆克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山西隆克爾」）（統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部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文件正本（「遺失文件」）的廂貨車（「廂貨車盜竊」），於2015年12月4日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區被盜（「廂貨車盜竊」），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李隽先生（「李先生」）領導並向董事會負責的特別調查小組（「特別調查小組」）亦於2015年12月5日成立，從而(i)調查廂貨車盜竊，(ii)與中國公安局（「公安局」）維持緊密聯絡以搜尋廂貨車，及(iii)確認遺失文件清單及後續事宜。自從廂貨車盜竊發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已從不同渠道查詢以盡可能提取遺失文件的

副本，從而減少遺失文件的影響。法證會計師亦接獲指示以重整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並從本集團內部或自第三方取得可替代或二收資料或確認，以就待解決的事項完成法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最近發現從銀行直接取得的銀行對賬單中的年末餘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及2015年12月31日的會計記錄中註明的年末餘額有明顯差異（「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由本公司當時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14日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該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從而就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進行調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與本集團化學藥業務項下的附屬公司營運的銀行結餘有關，總差額估計大約在人民幣8.35億元至人民幣9.33億元的範圍內。該特別調查委員會其後要求法證會計師將法證調查的範圍延伸至包括該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法證會計師的工作範圍包括待解決的事項、廂貨車盜竊及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稱為「法證調查」）在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及2017年11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法證調查已告完成，並遞交予聯交所。該特別調查委員會在2017年7月12日的會議上決議（其中包括）作出以下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i) 本公司及本集團數名管理層人員彼等可能牽涉於全部或部份法證調查，應終止其於本集團的任命；(ii) 本公司應法證調查的結果向香港警方報案，以供調查；及(iii) 指示獨立的中國法律顧問考慮本公司應否在中國向可能牽涉於法證調查所涵蓋的全部或部分事項的本公司及本集團前任管理人員提出任何民事訴訟，並就該等事件向中國公安局報案，讓其作出調查。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公佈，本公司已(i) 於2017年8月2日，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代表，向香港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報案，並獲通知並無充足證據起訴任何人士。故此，現階段將不會採取任何檢控行動；(ii) 就本公司應否在香港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提出或展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及/或追討本公司遭受或招致的損失及損害，向其律師代表獲取法律意見。本公司正作相同考慮，並將於適時及時採取適當行動；(iii) 指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將法證調查結果向公安局報案，讓其作出調查，而公安局已於2017年9月13日接納有關案件作彼等之罪案調查。截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公安局仍在進行調查；及(iv) 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內地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前任管理人員提出的民事訴訟的有關文件，而中國法院已接納個案。直至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有關程序尚在進行。

此外，該特別調查委員會得出以下結果：

- 從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中的餘額與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會計記錄中的餘額之間的差異約人民幣1,060,196,000元。銀行對賬單中的期初餘額與於2014年1月1日的會計紀錄的期初餘額之間的差異約人民幣951,513,000元，故表示本集團的資金並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中列賬；
- 誇大已記錄的銷售收入，惟金額未能釐定；
- 所得證據證實記錄銷售及購入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乃不存在或自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擁有銷售或買賣交易；
- 並無充足資料或證據證明廂貨車盜竊的可信性及遺失文件的詳情；及

- 並無充足資料或證據證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公告的退貨及有關聲稱的可信度，有關資料乃應為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3日公告披露的GMP 證書及生產許可證被註銷後的結果。

鑒於以下事實及狀況：(i) 公安局的調查結果尚在進行；(ii) 本集團已不能取回及重整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及(iii)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已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亦無與彼等聯絡，董事會無法解釋及證實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件之真實狀況。董事會認為，查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損益的真偽及準確度，或取得充足文件資料以滿足處理年內交易及其於2014年12月31日的數個結餘，屬困難及費時。董事會認為近乎不可能重整任何正確會計紀錄，原因乃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對資料，或可能因其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前任管理層之關連，或因其與前核數師所識別，屬本集團內外，負責待解決的事項及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相關的財務資料有關連，因而可能未能獲得有關來源或有關來源可能為不可靠。

截至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的日期，董事會認為，其已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盡其最大努力，根據董事會可得之本集團資料，運用最佳估計及判斷，以重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紀錄。然而，由於遺失大部份之賬冊及紀錄，而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管理層已離開並無聯絡，董事會相信，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確定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供載入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此外，由於上述相同原因，董事會相信，核實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財務資料，實屬近乎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代表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3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該等資料，亦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有關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包括於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批准發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釐定構成待解決的事項（統稱「**事故**」）的廂貨車盜竊、可能會計賬目差異以及不符規及不當行為的影響。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可取得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賬冊及紀錄並接觸其主要管理人員，故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必威安泰生物科技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其87.8%的股權由北京保吉安康、河北保吉安康及深州保吉安康持有，上述公司乃部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董事已成功安排轉讓其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87.8%股權予北京必威安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成立，並直接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vanton Pte. Ltd（「**Evanton**」））。

由於董事會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之交易及結餘，因此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為呈列本集團業績、現金流量及事務狀況之最適當方法。然而，自2014年1月1日起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取消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要求。上述情況令董事會無法確定該對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紀錄及交易（如有），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取消綜合入賬之影響。

由於董事會可得之賬目賬冊及紀錄有限，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取消綜合入賬自2014年1月1日生效，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以下披露，就目前詳情或資料乃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之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賬齡之詳細資料；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細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披露」要求之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之詳細資料；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之實體全面披露資料。

此外，就上述相同原因，董事會無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已合宜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就此而言，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詳情或資料，董事會亦無法呈列收入及分部資料、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其他收入及收益及金融收入、其他開支及虧損、融資成本、所得稅、年內（虧損）盈利、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僱員酬金、每股（虧損）盈利、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按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遞延稅項、承擔、關聯方交易、主要非現金交易、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以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按照董事會之評估，就該等調整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無關而言，根據法證調查之結果及現階段可得之資訊，所有已識別及所需之調整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完成。由於公安局的後續調查持續進行，當得悉上述不確定因素之結果，而其引致之調整及披露已識別時，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需要）。

自上述事件產生的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負債有重大影響。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16,036,000元，並於該日，本集團總負債超過其資產約人民幣251,055,000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在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信函，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聯交所的上市部打算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

以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為由，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及打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6.10 條刊發有關公告，據此，本公司須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前就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否則，上市部會向上市委員會建議繼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此外，董事會亦不能表示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均已如上述般得以完全識別。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6 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 Lilly Nederland Holding B.V. (「呈請人」) 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 (i) 本公司；(ii) 王彥剛先生 (「王先生」)；(iii) 王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李女士及 (iv) 本公司主要股東 Wang Family Company Limited 所提出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9 日之呈請 (「呈請」)。呈請人指稱 (其中包括)，王先生連同本公司的現任管理層以不公平地損害本集團及其全體少數股東 (包括呈請人) 利益的方式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其中包括，(i) 本公司股份的買賣被停牌許久及復牌條件未被達成；(ii) 本公司持續未能公佈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年度賬目；(iii) 本公司的股東被剝奪查明本公司及本集團真實財務狀況的權利超過 2 年；(iv) 前核數師的審計過程被干預、本公司沒有理會前核數師的要求及隱瞞前核數師辭任的真正原因；(v) 本公司沒有採取行動調查前核數師的指控及各個指控的事件；(vi) 本集團的業務被管理不善，以致本集團化學藥物業務的牌照被註銷及本集團的營業額和利潤減少；(vii) 本公司沒有處理呈請人的疑慮或疑問及 (viii) 本公司沒有解釋銀行結餘的賬目差異及沒有採取行動取回違失的銀行結餘。呈請人尋求收購令，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7 條尋求清盤令作另一修補方式。呈請將延至於 2018 年 3 月 7 日聆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之公告所披露，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呈請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該股份轉讓協議」)，向益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益輝」) 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 400,000,000 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4%) (「該股份出售」)。就董事所深知，益輝乃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邦」) 的全資附屬公司，天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SZ：002124)，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該股份出售完成後，呈請人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而益輝將持有本公司 400,00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4%) 及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呈請人送交傳票，以尋求撤回清盤之法律程序。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撤銷呈請。

鑒於達成聯交所規定的恢復條件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的生物藥產品業務持續經營的可行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經營所得損益以及金融機構持續提供的營運資金，於現有借貸及負債的到期日或當其屆滿時償還或延長期限。因此，董事會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恢復條件，則不得持續經營，並須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資產淨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供可能進一步產生的任何負債及重新分類全部非流動資產及負債至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澄清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⁸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及清償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應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⁷

¹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³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完整版本於 2014 年 7 月發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列賬及通過損益之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並在最初有不可撤銷權於非循環之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通過損益處理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準則仍然要求準備同期文檔，但有關文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要求者不同。該準則適用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全面影響仍有待本集團進行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要求的不一致性。有關修訂本要求於構成業務之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中，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則僅就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與投資者無關的利益，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因交易而出現的收益或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涉及收入確認，並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實體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之有用資訊訂立原則。當客戶獲得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且具有直接使用並從其中獲取收益的能力時，對收益進行確認。該項準則取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收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同」及其相關詮釋。該準則適用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了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而所有租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相同方式按融資租賃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乃透過就日後以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款項）進行租賃付款之義務之現值確認負債的方式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不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內單獨披露或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一同披露。新規定之最重大影響將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董事已無法找到並取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對任何索取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和資產及負債。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因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之所有引述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惟有關詞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3年12月31日，以及更早的期間或日期使用時，則指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a)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淨資產詳情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22
預付租金款項	11,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5
無形資產	182,250
商譽	54,876
遞延稅項資產	1,007
存貨	16,598
應收賬款	57,6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
應收本集團其他公司款項	156,136

已質押存款	8,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295
應付賬款	(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20)
應付本集團其他公司款項(附註)	(24,802)
借款	(30,000)
所得稅撥備	(16,910)
遞延稅項負債	<u>(78,372)</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淨資產	1,603,439
減：非控股權益	<u>(76,245)</u>
本公司應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淨資產	1,527,19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於綜合損益中列作「因事故引致之損失」	<u><u>(1,527,194)</u></u>

附註：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結欠本集團其他公司之金額中·約人民幣 24,802,000 元其後於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

銷售收入	748,960
銷售成本	<u>(214,017)</u>
毛利	534,9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6,866)
行政開支	(22,278)
其他開支及虧損	(24,240)
融資收入	3,134
融資成本	<u>(1,729)</u>
稅前利潤	302,975
所得稅開支	<u>(64,202)</u>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u><u>238,773</u></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詳情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6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724</u>
	<u>452,242</u>

(b) 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7,295)</u>

(c) 載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u>

(d) 載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如下：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74,621</u>

5. 銷售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向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但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按出售貨品之主要類別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粉劑	-	504,040
針劑	-	33,891
生物藥	<u>279,228</u>	<u>376,669</u>
	<u>279,228</u>	<u>914,600</u>

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個別監察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生產生物藥。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整體之銷售收入及毛利率，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並無其他各別的財務資料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出整合，亦無其他各別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並無呈列個別的分部資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亦包括研發及生產生物藥粉劑或針劑，即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就分部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分類為三個經營分部，即粉劑、針劑及生物藥。各個經營分部代表各自策略業務單位，有關單位提供不同形式的動物藥產品。本集團風險及回報率嚴重受多種生產及出售產品影響。基於三個策略經營業務單位的資料，首席營運決策者控之其業務的單位的個別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以及評估表現作決定。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經營分部合併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且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經調配取消上市開支、公司開支、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所賺取的利潤。本集團融資及所得稅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並無分配予經營分部。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企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借款、其他企業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撥備外，所有債項皆分配至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區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粉劑 人民幣千元	針劑 人民幣千元	生物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收入	504,040	33,891	376,669	914,600
分部業績	206,691	14,461	111,275	332,427
取消上市開支				(20,863)
企業開支				(22,804)
融資收入				3,561
融資成本				(7,635)
稅前利潤				<u>284,686</u>

以下為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區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粉劑 人民幣千元	針劑 人民幣千元	生物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932,306	70,982	1,343,127	2,346,415
未分配資產：				
- 企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68
- 遞延稅項資產				1,007
總資產				2,475,190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45,218	3,263	38,965	87,446
未分配負債				
其他企業應付款項				4,327
- 借款				87,297
- 所得稅撥備				27,171
- 遞延稅項負債				134,755
總負債				340,996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及之金額：

	粉劑 人民幣千元	針劑 人民幣千元	生物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0	20	577	2,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4	131	15,915	17,840
無形資產攤銷	-	-	75,400	75,400
扣除預付租金款項	-	-	384	384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及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本集團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源自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一名(2013年:無)主要客戶獨自佔本集團銷售收入10%或以上。於本集團生物藥業務中,有約人民幣30,431,000元之銷售收入源自此客戶。

6. 年度(虧損)/利潤

年度(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07	17,84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7,900	75,4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9,707</u>	<u>93,24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718	129,45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446	2,594
	<u>25,164</u>	<u>132,049</u>
核數師酬金	2,800	2,000
扣除預付租金款項	108	384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11,616

7.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9,319	79,845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u>357</u>	<u>16</u>
	<u>19,676</u>	<u>79,86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2,746)	(6,675)
	<u>(42,746)</u>	<u>(6,675)</u>
	<u>(23,070)</u>	<u>73,186</u>

8.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3年末期 - 每股人民幣2.5分	49,150	-

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盈利

每股（虧損）/ 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盈利	(1,816,036)	186,333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965,989,853	1,725,300,508
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5,123,662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965,989,853	1,730,424,170

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賬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0,808	120,565
應收關連方賬款（附註）	-	400
	60,808	120,965

附註：關連方為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屬政府部門的客戶授予為期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其他客戶獲授予1年的信貸期，或於交付貨品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款項。信貸期因應客戶的信譽質素和本集團現時與客戶的關係按個別情況而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大型家禽企業授予為期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並因應客戶的信譽質素和本集團現時與客戶的關係按個別情況而定。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55,573	21,420
31 - 90日	5,235	32,760
91 - 180日	-	41,836
181 - 365日	-	24,949
	<u>60,808</u>	<u>120,965</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向第三方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6,494	6,605
31 - 90日	5,137	9,878
91 - 180日	4,720	2,773
181 - 365日	5,088	1,518
超過365日	1,483	1,096
	<u>22,922</u>	<u>21,870</u>

購入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40日。

(II)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鑑於未能找到或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賬冊及記錄，故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取消綜合。因此，於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僅包含本公司、Evanton Pte. Ltd. 及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集團」）。為保持一致，下列分別所用的多項過往年度數字僅包括新集團，且屬未經審核。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4 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明細表載列如下。

銷售收入	2014 財政年度		2013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粉劑	-	-	504,040	55.1
針劑	-	-	33,891	3.7
生物藥	279,228	100.0	376,669	41.2
- 口蹄疫	279,228		165,572	
- 豬藍耳病	-		140,789	
- 豬瘟疫苗	-		32,122	
- 其他	-		38,186	
總計	279,228	100.0	914,600	100.0

生物藥

於2014 財政年度，生物藥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79,200,000元，相較2013 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人民幣376,700,000元下降人民幣97,500,000元或25.9%。

口蹄疫疫苗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279,200,000元，較2013 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人民幣16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3,600,000元或68.6%。向省級獸醫站銷售口蹄疫疫苗之銷售收入由2013 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6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4,300,000元或20.7%至2014 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99,900,000元。於2011年首次推出後，本集團的口蹄疫疫苗越來越受市場接納及認許。除出售予更多省級獸醫站外，本集團亦已於2014 財政年度開始向飼養商出售優質口蹄疫疫苗。優質口蹄疫疫苗於年內之營業額為人民幣79,300,000元。

撇除攤銷的影響：於2014 財政年度及2013 財政年度，口蹄疫疫苗之銷售成本分別佔銷售收入約26.0%及34.4%。口蹄疫疫苗之銷售成本由2013 財政年度之人民幣56,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800,000元至2014 財政年度之人民幣72,700,000元。毛利率由2013 財政年度的65.6%上升8.4個百分點至2014 財政年度的74.0%。上升的部分原因為向省級獸醫站銷售價格上升，部分則由於年內出售優質口蹄疫疫苗所致。優質口蹄疫疫苗的毛利率較向省級獸醫站出售的口蹄疫疫苗為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源於政府補助金及淨外匯收益。

於2014財政年度，銷售口蹄疫疫苗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55,600,000元，較201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3,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開支、差旅開支、運輸開支、售後服務開支及推廣開支所致。薪金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口蹄疫疫苗銷售增加68.60%，令已付銷售佣金有所增加。

於2014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700,000元，此乃主要由薪金開支、其他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

其他開支及虧損為人民幣423,600,000元，主要包含無形資產、商譽及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5,200,000元、人民幣69,700,000元及人民幣40,300,000元。

因事故引致之虧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融資收入源於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金額為人民幣800,000元。

融資成本主要與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借貸之貸款利息開支有關，下跌主要由於2013財政年度出現的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利息人民幣2,500,000元，於2014財政年度並無出現有關金額所致。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乃人民幣23,10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已被設定作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2至2014財政年度享有15%稅率。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成功申請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此外，本集團亦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財政年度所獲得的未分派利潤部分計提10%預扣稅。

基於上文所述，於2014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於2014財政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26,800,000元。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7,700,000元、預付租金款項人民幣4,400,000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76,4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76,400,000元乃就遼寧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益康」）的16.99%股權對該公司的繳足股本支付。遼寧益康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批准的禽流感滅活疫苗、豬瘟活疫苗定點生產商。於2014財政年度內，經扣除減值支出人民幣295,200,000元及攤銷支出人民幣47,900,000元，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無形資產（包括生產技術權及菌株）的賬面值為零。於扣除減值支出人民幣69,700,000元後，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商譽賬面值為零。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32,500,000元、應收賬款人民幣60,8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7,300,000元、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1,2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0,3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1,200,000元）為人民幣150,300,000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主要來自事故引致的虧損。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600,000元，主要關於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達人民幣49,000,000元。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人民幣22,9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支出人民幣600,300,000元、借款人民幣64,400,000元及所得稅撥備人民幣14,0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主要包括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574,600,000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借款為人民幣64,400,000元，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獲取的貸款。該等貸款於2015年到期。所得稅負債乃主要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經營溢利應付的企業稅。

於2014年12月31日，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3,600,000元。此主要源於有關自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溢利派付的預期股息的中國預扣稅應計款項。

本集團的資本及儲備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資本虧絀達人民幣251,100,000元乃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而記賬。年內，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6,8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資本虧絀為人民幣284,400,000元。

(III) 補充資料

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已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及申報事宜。

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履行最出色之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5.1條除外，詳情闡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王彥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經考慮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各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事務及營運作出之貢獻等因素，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具有足夠獨立元素，讓董事會成員就本集團之事務及營運獨立進行客觀判斷。董事會信納一人足以有效履行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馮靜蘭女士（主席）、王建源先生及王剛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直至彼等於2014年6月3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尋求膺選連任為止。

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盡力重組提名委員會，劉占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瑩博士則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因此，本公司僅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三天。

3.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標準守則不時之修訂，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故此項並不適用。

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6. 報告期後事項

(a) 績效股份計劃

於2015年1月12日，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本集團之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17名僱員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27名僱員（統稱「承授人」）獲授予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根據授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獎勵股份總數（倘獲全數歸屬）為11,800,000股。獎勵股份將平均地分為3批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歸屬予承授人，惟須達成本公司以下績效目標：

- (i) 截至2015年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淨利潤較2014年錄得35%升幅，不包括於經審核損益表之所有特殊項目；
- (ii) 截至2016年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淨利潤較2015年錄得30%升幅，不包括於經審核損益表之所有特殊項目；
- (iii) 截至2017年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淨利潤較2016年錄得30%升幅，不包括於經審核損益表之所有特殊項目。

向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的價格為每股本公司股份5.45港元，即聯交所緊隨有關獎勵股份售出當日前於其日報表所報之有關獎勵股份收市價。

授出獎勵股份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直至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概無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批准授出獎勵股份。

除謹此所披露者外，概無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績效股份計劃授出或獎勵任何股份。

(b)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及主要股東變動

於2017年10月31日，Lilly Nederland Holding B.V.（「呈請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向益輝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出售於2017年12月7日完成後，呈請人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且益輝將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4%，並成為本公司的主

要股東。於2017年12月19日，呈請人送交傳票，以尋求撤回清盤之法律程序。於2018年3月12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撤銷呈請。

(c) 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的最近資料

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信函，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聯交所的上市部打算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以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為由，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及打算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刊發有關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本公司須在2018年5月14日前就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否則，上市部會向上市委員會建議繼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程序。在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上市部2017年11月3日的決定的請求。有關聆訊將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屆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要求審核部門決定的請求。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傳真，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持守部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以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為由展開程序取消本公司上市。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已向上市（審核）委員會提呈請求，審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d) 本公司董事變動

孫金國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

梁顯治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艷梅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9日起生效。

張素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27日起生效。

Alberto Riva 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29日起生效。

杜瑩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7日起生效。

吳啟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王彥剛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7月24日起生效。

李隽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7月24日起生效。

王永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11日起生效。

7.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摘錄如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報告發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意見的免責聲明之基礎

(a) 遺失會計記錄及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 (i) 於2015年6月10日，貴公司宣佈，於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中，貴公司及其於該關鍵時刻的核數師（「前核數師」）未能就與確定貴集團銀行結餘之額外核數程序有關之若干特定工作步驟達成共識，及核數師宣稱貴集團一名員工存在不恰當的行為（統稱「待解決的事項」）。前核數師其後於2015年9月25日辭任；
- (ii) 於2015年10月30日，貴公司宣佈已委任法證會計專家公司（「法證會計師」）調查待解決的事項。之後，於2015年12月28日，貴公司宣佈，於2015年12月4日，一輛裝載有（其中包括）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正本（「遺失文件」）的廂貨車（「廂貨車」），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區被盜（「廂貨車失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iii) 於2015年12月28日，貴公司亦宣佈，向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的特別調查小組（「特別調查小組」）已於2015年12月5日成立，並由於該關鍵時刻的貴公司執行董事李隽先生（「李先生」）領導，以(i)調查廂貨車失竊，(ii)與中國公安局（「公安局」）維持緊密聯絡以搜尋廂貨車，及(iii)確認遺失文件清單及跟進此事；
- (iv) 於2016年10月17日，貴公司宣佈，董事會發現從銀行直接取得的銀行對賬單中的年末餘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會計記錄中註明的年末餘額有明顯差異（「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為就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進行獨立及深入調查，由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該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2016年10月14日成立，以調查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法證會計師亦已接獲該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指示，延伸調查範圍至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因此，法證會計師的工作範圍主要包括待解決的事項、事故及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下稱「法證調查」）。
- (v) 於2017年7月27日，貴公司宣佈，法證會計師已完成調查，及貴公司已於2017年6月30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報告法證調查結果。貴公司宣佈，鑑於法證調查的結果，該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2017年7月12日召開的會議

上議決向董事會作出（其中包括）以下建議以供其考慮：(i) 數名管理人員，彼等可能牽涉於法證調查所涵蓋的全部或部分事項，應停止其於 貴集團的職務，及 (ii) 就法證調查的結果而言， 貴公司應就該事宜向香港警方報案，讓其作出調查。該特別調查委員會於同一會議上亦議決指示獨立的中國法律顧問考慮 貴集團應否在中國向可能牽涉於法證調查所涵蓋的全部或部分事項的 貴集團前任及 / 或現任管理人員提出任何民事訴訟，或就該事宜向公安局報案，讓其作出調查。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該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得出以下結論：

- 從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所示餘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會計記錄的餘額之間的差異約為人民幣1,060,196,000元。銀行對賬單的年初餘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的會計記錄所示年初餘額之間的差異約為人民幣951,513,000元，因此顯示 貴集團的資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已不知所終；
 - 所記錄的銷售收入被誇大，惟金額未能確定；
 - 所取得的證據顯示與所記錄銷售及採購有關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並不存在，或自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已停止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銷售或貿易交易；
 - 並無足夠資料或證據證實廂貨車失竊的真確性及遺失文件的詳情；及
 - 並無足夠資料或證據證實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載退貨及相關申索的真確性，按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據稱此乃由於GMP認證及生產許可證遭撤銷所致。
- (vi) 於2017年11月14日， 貴公司宣佈，經考慮該特別調查委員會的獨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及在該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推薦下：(i) 貴公司已向香港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報案，並獲告知並無足夠證據支持起訴任何人士。因此，該階段並無檢控行動；(ii) 貴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諮詢 貴公司應否以 貴公司的名義或代表 貴公司於香港展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及 / 或追討 貴公司遭受或招致的損失及損害；(iii) 貴公司已指示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將法證調查結果向公安局報案，讓其作出調查，而公安局已於2017年9月13日受理案件並展開刑事調查；及(iv) 於2017年8月28日，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中國向中國法院提交針對 貴公司前任管理人員提出的民事訴訟的有關文件，而中國法院已受理案件。於本報告日期，公安局的調查及中國法院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貴集團管理層聲稱，自廂貨車失竊發生以來， 貴集團的財務團隊一直嘗試盡可能找回遺失文件的副本，而法證會計師亦接獲指示以重整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賬冊及記錄，並從 貴集團內部或自第三方取得替代或輔助資料或確認。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找回遺失文件副本以及重整賬冊及記錄的行動未能完成。此外，公安局根據有關廂貨車失竊、待解決的事項及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的法證調查結果進行的調查仍在進行。鑑於此等情況，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讓吾等能夠評估與該等調查及其

他工作有關的事項之影響。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證明廂貨車失竊、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以及構成待解決的事項之欠妥之處及不恰當行為的成因及影響，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元素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的後果及影響。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令吾等信納 (i) 導致差異、欠妥之處及不恰當行為（即待解決的事項、廂貨車失竊及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的主體問題以及法證調查的主體問題）或以上各項所導致的問題交易及結餘是否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全面識別並適當地反映於貴集團各相關財政年度（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之前一年或多年（視情況而定））的綜合財務報表；(ii) 問題交易及結餘的性質及有效性以及產生的原因；(iii) 是否存在問題交易及結餘所引致的任何或然或未記錄負債（包括違反法律及法規的罰款及其他財務後果）；及 (iv) 是否存在涉及關連方的任何問題交易及結餘但未獲 貴集團管理層識別。由於 貴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影響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對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末結餘存在結轉效應，故如發現須對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末結餘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儲備結餘、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

上述調查範圍的限制亦影響吾等釐定吾等所獲管理層聲明作為吾等進行審計測試的審計憑證之可靠性的能力，繼而影響吾等釐定整體審計憑證之可靠性的能力。如發現須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因而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元素及 / 或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 貴集團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或資產淨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利潤和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鑑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遺失，且 貴集團已與於本報告日期前已離開 貴集團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數名主要會計人員及管理層人員失去聯絡，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並無有關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賬戶結餘的必要資料，以於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入該等實體。此外，所有相關中國附屬

公司（除山西隆克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山西隆克爾」）外）於本報告日期已展開清盤程序。因此，董事會已釐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

編製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因為彼等能查閱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賬冊及記錄和接觸其主要管理人員。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股本權益的 87.8% 由北京保吉安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海思科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保吉安」）、河北保吉安康動物藥業有限公司及深州保吉安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公司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一部分。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貴公司董事已成功安排轉讓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 87.8% 股本權益予北京必威安泰科技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 Evanton Pte. Ltd（「Evanton」）， 貴

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致使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約人民幣 1,527,194,000 元，即按用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所載，該等附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淨資產賬面值。此虧損金額已計入廂貨車失竊、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以及構成待解決的事項之欠妥之處及不恰當行為(以下統稱「事故」)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有定案)，並已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為「事故所產生的虧損」。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致使從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銷售收入、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此會計結果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失去對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貴公司應於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假如已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很多元素將受重大影響，而事故的影響須獲確認，並於事故相關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本報告日期，事故的影響仍未有定案，而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讓吾等能夠評估與該等調查及找回文件以及重整賬冊及記錄工作有關的事項之影響，包括廂貨車失竊、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以及構成待解決的事項之欠妥之處及不恰當行為的影響。因此，未有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能確定。

(b)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如上文(a)節所闡述，吾等的審計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原因為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程序，以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證明廂貨車失竊、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以及構成待解決的事項之欠妥之處及不恰當行為的成因及影響，以及對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數字之元素的後果及影響。此外，於本報告日期，上文(a)節所述找回遺失文件副本以及重整賬冊及記錄的行動未能完成。吾等亦未能審閱從銀行取得有關 貴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日期止任何財政年度的銀行結餘的銀行對賬單，原因為該等銀行結餘涉及的相關銀行賬戶經已取消。鑑於本報告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釐定是否有必要調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數字的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數字，以及此等事項對本年度的數字及比較數字的可比較性之可能影響。

此外， 貴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影響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對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末結餘存在結轉效應。因此，如發現須對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末結餘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儲備結餘、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因此，吾等亦未能釐定是否有必要調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於綜合

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的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c)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自2014年1月1日起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董事會相信其未能宣稱綜合財務報表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並未包含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披露規定的遵守聲明。這構成違反有關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明該等遵守情況的相關披露規定。

此外，由於未能查閱賬冊及記錄和接觸吾等所獲提供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管理人員，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令吾等信納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有否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是否存在未有記錄的撥備或未有披露的或然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須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因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或資產淨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利潤、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d) 應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74,621,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無法找回及重整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基於缺乏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執行審計程序，包括從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取得公司間確認，而吾等於此等情況下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款項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該等相關交易為有效及完整。如發現須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因而對應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款項的結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的金額及內容，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元素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e) 應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款項確認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已計入就應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342,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無法查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而該等實體於本報告日期已停止營運。組成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實體（除山西隆克爾外）已展開清盤程序。鑑於該等情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未有有關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還款的財務能力之相關資料，以就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及評估於2014年12月

31 日的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此，貴集團已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結欠的全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以於報告期末後未有於其後結付之金額為限。

基於缺乏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執行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從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取得公司間確認，而吾等於此等情況下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款項及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的完整性。此外，由於貴集團管理層並無對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所結欠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應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為零，及就應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妥為評估。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應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款項、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及就應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須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因而對應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款項的結餘、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的金額及有容、就其作出的減值虧損，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元素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貴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f) 銷售收入及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應收賬款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計入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生物獸藥產品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83,232,000 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來自該等第三方客戶的相應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 35,079,000 元。吾等未能就該等向第三方客戶作出的銷售及相關應收賬款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因為 (i) 有關大部分該等客戶收訖貨物及結付發票款項的可得文件憑證不足；(ii) 有關該等向第三方客戶作出的銷售有否發生及其準確性，以及相關應收賬款是否存在、其準確性及估值的可得文件憑證不足；(iii) 吾等未能因應吾等的審計工作就該等向第三方客戶作出的銷售進行任何有效的確認程序；及 (iv) 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該等銷售交易及相關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須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因而對銷售生物獸藥產品的銷售收入及應收賬款所呈列的金額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元素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貴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g)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已計入就銷售生物獸藥產品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佣金及其他付款約人民幣 22,886,000 元。吾等未能就該等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或應付的開支的有效性及完整性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因為 (i) 有關該等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開支有否發生及

其準確性的可得文件憑證不足；(ii) 吾等未能因應吾等的審計工作就該等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開支進行任何有效的確認程序；及(iii) 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該等開支及交易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須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因而對銷售生物獸藥產品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所呈列的金額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元素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h)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計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440,000元。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i) 首次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人民幣76,440,000元的有效性；(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賣方的身份及賣方並非 貴集團關連方的事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及(iii)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此外，未有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成本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測試，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可收回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如發現須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因而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將於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i) 無形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計入有關菌株及生產技術權的無形資產，賬面總值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479,000,000元（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68,5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賬面總值變動涉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分別就菌株及生產技術權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賬面總值約人民幣68,500,000元及人民幣211,000,000元。生產科技攤銷約人民幣47,900,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此外，悉數撇減生產技術權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全部餘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5,150,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生產技術權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並不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i) 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無形資產賬面總值的有效性，包括於收購無形資產時所達致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無形資產賣方是否 貴集團的關連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時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基準；(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時使用來自 貴集團管理層所批准的財政預算及預測的十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基準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支持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十年預測期間及以後的增長率和貼現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該等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獲 貴集團管理層於達致無形資產所屬現

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繼而得出結論指無形資產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及(iv)無形資產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額為零的釐定基準，因為並無就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此，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無形資產賬面值以及攤銷開支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是否已公平呈列。如發現須對該等賬面值以及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因而對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虧損或利潤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或資產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j) 商譽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計入商譽，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 69,741,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4,617,000 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商譽賬面總值變動涉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商譽賬面總值約人民幣 54,876,000 元。此外，悉數撇減商譽餘額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 69,741,000 元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額並不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 (i) 從過往年度結轉的商譽賬面總值的有效性，包括於致使確認商譽的業務合併中所達致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其業務合併賣方是否並非 貴集團的關連方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披露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基準；(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披露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減值測試時使用來自 貴集團管理層所批准的財政預算及預測的十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基準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及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減值測試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支持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十年預測期間及以後的增長率及貼現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該等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獲 貴集團管理層於達致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繼而得出結論指商譽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及(iv)商譽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額為零的釐定基準，因為並無就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因此，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商譽賬面值及商譽減值虧損是否已公平呈列。如發現須對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因而對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虧損或利潤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或資產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k)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及 41 所披露，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已計入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 869,696,000 元；(ii)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 544,691,000 元；及 (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約為人民幣 3,850,000 元。 貴公司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869,696,000 元及人民幣 544,691,000 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所披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約人民幣 869,696,000 元指於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vanton 的股本權益的投資成本，而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 544,691,000 元指墊付 Evanton 貸款的未償還結餘。Evanton 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成本及貸款在很大程度上由 Evanton 用作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貸款和墊款。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公司並無擁有有關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能力的相關資料，以進行投資成本及應收 Evanton 款項的減值評估以及評估投資成本及應收 Evanton 款項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性。因此，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就其於 Evanton 的投資成本及應收 Evanton 款項分別約人民幣 869,696,000 元及人民幣 544,691,000 元全數確認減值虧損。

基於缺乏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執行吾等的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投資成本及應收 Evanton 款項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額，而吾等於此等情況下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計程序以就此等方面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須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因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及貴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元素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貴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1) 存貨

吾等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後方獲委任為核數師，因此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並無觀察貴集團點算實物存貨。吾等未能以其他方式令吾等信納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所持的存貨數量，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為人民幣 32,513,000 元及人民幣 37,172,000 元。鑑於該等事項，吾等未能釐定會否發現須就已記錄或未記錄的存貨及組成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關元素進行任何調整。如發現須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因而對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存貨以及於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相關銷售成本及存貨撇銷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貴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m) 或然負債及承擔

如上文 (a) 節所闡述，貴公司應於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假如已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中披露的貴集團或然負債及承擔應包括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此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基於吾等未獲提供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中披露的貴集團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完整性。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中國附屬公

司是否存在重大金額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如發現存在有關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任何未披露重大金額，可能因而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公平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n) 報告期後事項

如上文(a)節所闡述， 貴公司應於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假如已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中披露的 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應包括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此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基於缺乏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中披露的 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的完整性。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實際可行之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於2015年1月1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間有否發生重大事項或交易，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或調整。如發現於此間隔期間內曾發生有關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披露或未調整事項或交易，可能因而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元素所呈列結餘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或該等負債淨額及虧損的公平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o)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如上文(a)節所闡述， 貴公司應於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假如已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應包括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此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基於並未向吾等提供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是否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實際可行之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是否存在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如發現曾發生或存在有關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可能因而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公平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分別從北京保吉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及 貴集團銷售及財務員工收到約人民幣20,905,000元及人民幣44,627,000元，並獲 貴集團記錄為結算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收款。吾等的審計程序範圍因此等收款而受到限制，因為(i)可得的文件憑證不足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所記錄及產生此等應收賬款的銷售交易的有效性及其有否發生；(ii)吾等未能為吾等的審計目的而就此等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應收賬款結算執行有效的確認程序；及(iii)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所記錄的相關銷售交易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須進行任何調整，

可能因而對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銷售生物獸藥產品收益所呈列的金額、應收賬款、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其他元素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 貴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所披露，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 貴公司宣佈， 貴集團已訂立三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27.8% 的額外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417,000,000 元。有關代價由北京保吉安（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支付。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 (i) 達致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27.8% 額外股本權益的代價約人民幣 417,000,000 元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 (ii) 必威安泰生物科技股本權益賣方的身份及賣方並非 貴集團關連方的事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因此，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 27.8% 額外股本權益所呈列的金額已公平呈列。如發現須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因而對綜合權益變動表就收購事項確認的儲備變動、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留盈利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元素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所披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貴公司及必威安泰生物科技代表深州保吉安康（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提供財務擔保，分別為 16,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2,410,000 元）及人民幣 110,000,000 元。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擁有有關深州保吉安康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能力的資料，以供評估財務擔保責任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需的撥備金額。因此， 貴集團並無確認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擔保責任。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有關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責任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此外，並無對 貴集團所識別的財務擔保責任進行公允價值或撥備評估。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已公平呈列。如發現須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因而對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擔保責任的賬面值、財務擔保責任初始賬面值的攤銷及於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所確認的額外撥備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 貴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p) 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披露，(i) 貴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1,816,036,000 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人民幣 251,055,000 元；及 (ii) 貴公司宣佈，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 貴公司主要股東 Lilly Nederland Holding B.V.（「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針對 貴公司的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清盤令的呈請。呈請人其後提交傳票尋求撤銷清盤法律程序，而撤銷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遭法院駁回；(iii) 貴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宣佈，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擬根據上市規則第 6.10 條展開程序以撤銷 貴公司上市，原因為 貴公司不再適合上市，並擬根據上市規則第 6.10 條刊發公告，據此 貴公司將可於直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止的

限期內糾正導致 貴公司不適合上市的事宜，否則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撤銷 貴公司上市。此外，發現須就上文各節所述的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末結餘進行的調整，可能導致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 貴集團經營業績、流動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儘管存在上述事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於現有借款及負債屆滿或到期時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透過財務機構持續支援提供的營運資金償還或延長現有借款及負債的能力。於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取得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相關數據及假設的有關合理及支持基礎），吾等需要有關資料方可評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合適。基於該等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合適。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意見的免責聲明

基於意見的免責聲明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章第 80(1) 條（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1(4) 及 141(6) 條）報告的事項

僅就未能取得有關上文意見的免責聲明之基礎各段所載事項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就進行審計而言屬必要的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無法釐定是否已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存置妥善的賬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就該等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8.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年內業績所列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審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相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

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9.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

本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nimalhealthcare.com>) 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艷梅

香港，2018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艷梅女士及王永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輝益先生、張素強先生及劉占民先生。

*僅供識別